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与新通产实业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“新通产”）、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，新通产和本公司分别拥有51%和49%权益）签署《减资协议书》，本公司和新通产计划同步对联合置地进行减资，减资总额45亿元，其中本公司减资22.05亿元，新通产减资22.95亿元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双方股东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适度减资，有利于增加资金综合使用效率，降低综合资金成本，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以及股东回报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胡春元 独立董事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2日